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3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督促指导，根据《淄博市关于成立淄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

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王 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田钢昌 区发改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教体局局长

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徐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王 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于在义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冯 雷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韩建宗 区科协主席

颜炳友 区工商联会长

侯卫东 区残联理事长

寇爱荣 区人大法治信访室主任
张道光 区法院政法委副书记、副院长
王心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贤才 区科技局局长
崔 谦 区工信局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何庆林 区司法局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薄 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启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健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崔鹏志 区统计局局长
苏向东 临淄医保分局局长
窦廷钊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王云明兼任。

(二)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其

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原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原临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孤困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即日起予以撤销。其相关职能统一交由新成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